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怀职院职改[2021]3号

## 关于做好我院 2021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0〕111 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包括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的评审、上报备案和聘任工作以及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任工作。坚持专业与岗位一致，在申报人申报专业与实际从事的工作相同或相近的基础上，进行对岗评审。

行政兼课教师按照自己从事专业和所授课程在相应的系、部申报评审。学校人事代理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评审标准

2021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照《怀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怀职行字〔2018〕3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及2020年修改部分执行。

## 三、评审程序

###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申报职称任职资格的各种表格，整理申报材料，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在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由本人亲笔签名、留手印，然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属系部初审。

### 2. 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初审

参评人员所在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查询认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对任职年限进行证明核实，并在参评人员《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名。原件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涉及教学工作的材料（含出版教材）由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涉及科研工作的材料由科研产业处审核签字盖章，涉及班主任和学生管理工作的材料由学生工作处审核签字盖章，另外未明确审核部门的材料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签字盖章。申报材料中使用复印件的，审核时一律要提供原始材料方予审核。

### 3. 形式审查

学院组织人事处对申报参评对象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 4. 考评推荐

学院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对参评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师德师风测评、教育教学测评、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在全院公示。

### 5. 组织实施评审

2021 年度高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均实行委托评审，委托评审高校由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确定委托评审高校后由学院职改办将申报材料送至委托高校进行评审。

### 6.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审结果及时在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者，学校有关部门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确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资格，并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7. 评审结果备案。

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教育厅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备案同意后，由学

院职改领导小组发文确认、填写评审表及盖印证书。

#### 四、其他要求

1、因学院进行了岗位设置调整，2021年教师系列评审职数投放使用调整如下：教授4个、副教授7个、讲师15个（其中评审2个、认定13个）。评审（认定）通过数不高于评审投放职数，以实际评审（认定）通过人数为准。

2、高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初次认定按照《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号）执行。

3、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11月30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1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在11月30日（含）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接受其参评。

4、临聘人员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委托相关高校进行评审。申报材料按上级规定要求执行。

5、申报材料中统一提供2016—2020年的年度考核表，“教学时量”统一考查2016年秋季—2021年春季的课时量。

6、所有论文需要提供查重报告。

7、各部门材料初审时间：即日起至11月28日

8、申报材料交人事处时间：11月30日前

9、将已验证的个人述职报告、评审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公示表和真实性查询证明分别扫描生成pdf文件，

每个 pdf 文件的分辨率控制在 100—300dpi，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按“个人述职报告—姓名”、“评审表—姓名”、“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姓名”等命名有关文件，与 word 表格电子稿同步提交发送到邮箱：hhvtcrsc@163.com。

10、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1、职称评审工作 QQ 群：1020668141，请申报人员加入。

12、严肃纪律，坚守诚信。参评人员要严守学术道德和诚信，上报材料前，要认真核实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报材料应保持一致性，如果发现评审表、真实性查询表与公示表有不一致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在职称推荐、评审过程中，凡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人员当年参评资格，三年内（含当年）不得申报职称，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附件 2：职称申报相关表格

附件 3：职称评审相关通知文件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职改办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办公室